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成森、李○○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起訴狀未具體載明被告李○○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等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9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惟原告已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李宛蓁